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635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1. pdf、

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2. pdf、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3.

pdf、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4. pdf、

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5. pdf、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6.

pdf、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7. pdf、

51788197_11236350000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月2日

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
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
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
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